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組織編制，本府依據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四0六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四六一A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實施，故本準則已無存在之實益。

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準則。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一月七日第六三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準則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四0六六00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健全本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組織編制，本府依據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四0六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由「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法第三十五條由「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修正後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四六一 A 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實施，故本準則已無存在之實益。 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準則。
--	--	---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四0六六00號令
訂定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依通則規定辦理；通則未規定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另置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 第 四 條 水利會得設管理、財務、企劃及總務四組；人事及主計二室。
- 第 五 條 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或主任管理師）、組長、主任、工程師、管理師、秘書、專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組員、工程員、管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員、辦事員、助理員。
- 第 六 條 水利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工作站，每工作站置站長一人，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工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工作站人員由水利會總員額內調任之。
- 第 七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如附表。
- 第 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 北 市 農 田 水 利 會 員 額 編 制 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說明
		七星	瑠公	
會長	一等	一	一	
總幹事	一～二等	一	一	
主任工程師	一～二等	一	一	擇一任用
主任管理師				
組長	二等	四	四	管理、財務、企劃、總務四組
主任	二等	二	二	主計室、人事室
工程師	二等	一	一	擇一任用
管理師				
秘書	二等	一	一	
專員	二等	一	二	
副工程師	二等	一	一	
副管理師	二等	二	一	
組員	二等	四	三	
	三等	四	四	
工程員	三等	三	二	
管理員	三等	三	三	
助理工程員	三等	一	一	
工作站站長				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工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助理管理員	三等	一	二	
辦事員	三等	三	五	
助理員	三等	一	四	
合計	一等	三	三	
	二等	十六	十五	
	三等	十六	二一	
總計		三五	三九	

備註：七星農田水利會置技工五人、工友二人；瑠公農田水利會置技工四人、工友二人。

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廢止法規背景：

為健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組織編制，本府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四0六六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一四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其中原第四條「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修正為「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修正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通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法案廢止之政策目的：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爰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二四六一A號令修正發布「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準則之廢止受影響對象包含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惟受影響對象之相關法規適用已於「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無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經一〇四年六月八日預告公告，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相關建議意見。